

附件 1

湖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注册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法定代表

签字：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申报企业（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计算式	评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说明	审核分	审核得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建设 (40分)	1. 经营范围要求	20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0 或 20	满足条件得 20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资质证书			
		2.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5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0 或 5	满足条件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劳动合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退休证			
		3. 管理制度建设	5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0 或 5	满足条件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			
		4. 企业章程	5	企业章程齐全并经工商部门备案。	0 或 5	满足条件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企业提供工商备案后的章程			
		5. 社会保障要求	5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0 或 5	满足条件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在职人员社保缴费人员证明			
基本信息	2、企业规模 (18分)	6. 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	2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具有高级职称; 3) 为中价协资深会员; 4) 国际项目管理师等。	$0.5 \times X$	“X” 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注册造价师人数	6	一级造价工程师	$0.4 \times X$	“X” 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3	二级造价工程师	$0.2 \times X$							
		8. 企业专职人员取得其他执业资格	4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7版)为准。另包括 BIM 一、二、三级证书。	$0.4 \times X$	“X” 为专职人员获取前述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试合格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计算式	评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说明	审核分	审核得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9. 信息化建设情况	3	企业投有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正常。	0-3	1、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的得1分； 2、在1的基础上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合同财务管理等的得3分。			企业提供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信息化管理软件截图）			
	3、经营业绩 (10分)	10. 超高层或深基坑或其它特殊建筑	1	完成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3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1. 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 2. 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有专家论证方案。 3. 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			近三年内业绩，提供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文件，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11. 司法鉴定项目	1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						
		12. 水利、电力、港口、码头项目	1	完成水利、电力、港口、码头、高速公路、大型桥梁项目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 \times X$	需套用专业定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计算式	评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说明	审核分	审核得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13.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14. 装配式建筑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15. 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电力工程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需套用专业定额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可以是联合体共同完成，提供合同，可不提供成果文件						
		17. PPP 项目	1	完成 PPP 项目两评价一方案咨询业务的(可以不含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内容)，每个得 0.5 分。	$0.5 \times X$	合同中应明确 PPP 项目咨询的业务要求						
		18. EPC 项目	1	完成 EPC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算审核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19. BIM 咨询服务	1	完成利用 BIM 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 \times X$	提供 BIM 咨询成果报告。						
良	4. 企业	20. 政府	4.6	国家级奖项	0.6	本项可累加。			提供近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计算式	评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说明	审核分	审核得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好行为	荣誉（13分）	或行业部门，协会奖项		省级奖项	0.5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来证明材料			
				市级奖项	0.4							
				其他奖项	$0.3 \times X$							
		21. 竞技类比赛奖项	3	国家级奖项	$0.4 \times X$	本项可累加。“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近三年来证明材料			
				省级奖项	$0.3 \times X$							
				市级奖项	$0.2 \times X$							
		22. 企业员工个人荣誉	3	国家级奖项	$0.4 \times X$	本项可累加。“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近三年来证明材料			
				省级奖项	$0.3 \times X$							
				市级奖项	$0.3 \times X$							
		23. 企业员工社会影响力	2.4	企业员工是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2	本项可累加。“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企业员工担任省级（含）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人次）			0.2								
	企业员工担任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人次）			0.1								
	企业员工为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			$0.2 \times X$								
	企业员工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聘请专家			$0.2 \times X$								
	5. 行业参与度（7分）	24. 参与行业专业活动	4	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定额、标准、造价培训教材编制，造价专业人员考试命题、阅卷；参加市级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各类检查、调研等活动，每人次0.5分。	$0.5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近五年来证明材料			
		25. 参与行业协会活动	3	热心参与各级造价协会活动，关心行业健康，为协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0.5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近三年来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计算式	评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说明	审核分	审核得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良好行为	6、其他能力 (12分)	26. 党建组织情况	1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得1分。	0或1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提供有关部门的批文			
		27. 党建活动	1	积极开展党建活动，0.5分/次。	$0.5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近三年来党建活动的报道及照片			
		28. 工会组织情况	1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得1分。	0或1	满足条件得1分，否则得0分。			提供有关部门的批文			
		29. 自办刊物、网站	1	办有企业报纸、刊物(杂志)，企业有网站或公众号。	$0.5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书面材料(按月或按季印制)			
		30. 论文	2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1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得0.5分。	$0.5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近三年来刊登的论文，提供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31. 发表文章	2	在有关专业官方网站、期刊上(有刊号)发表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文章或案例，每篇得0.5分；被收录未发表的，每篇得0.3分。	$0.5 \times N$ 及 $0.3 \times M$	“N/M”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近三年来刊登的文章，提供网站截图、公开文件或者当期刊物封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计算式	评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具体事项说明-企业填写	说明	审核分	审核得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目录、文章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32. 课题、科研项目、成果	2	完成课题、科研项目、成果。	$0.5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近三年来成果，提供证明材料			
		33. 其他	2	与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	0 或 2	满足条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			
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扣分		-100	见附件 2 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基础项得分		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复核人：

附件 2

湖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申报企业（盖章）：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每次扣分	说明	自评分	扣分情况说明-企业填写	审核分	审核扣分情况说明	复核分
1	企业不良行为							
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2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3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4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5	以给与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40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1.7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三十五条					
1.8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9	未经同意，泄露当事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2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六条					
1.10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20	违反《民法典》第五百条					
1.11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12	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违反《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1.13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0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14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违反《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每次扣分	说明	自评分	扣分情况说明-企业填写	审核分	审核扣情况说明	复核分
2	企业员工不良行为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20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2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2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0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七条					
3	其他不良行为							
3.1	瞒报不良行为信息的	20						
3.2	近三年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的	10	每年分别计算, 最高扣30分					
3.3	故意调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3.4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报表	5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5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6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九条					
3.7	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	5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三十三条					
3.8	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的	5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备注: 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文件、整改通知书等为准。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 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开期限进行处罚, 不重复叠加计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复核人: